

8.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*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					

說明：1.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新增本表。
2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3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